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周艳女士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周艳女士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原因

公司独立董事周艳女士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：“控股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违反规定决策、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复杂，审批程序及内部控制不够完善，要求公司进一步获取相对充分的外部证据核查交易背景。综上，无法对半年报作出客观、合理的判断。”

二、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

在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，公司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。公司已经向独立董事周艳女士逐一说明其无法

保证内容所涉及的事项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以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要求编制。

经双方多次沟通，独立董事周艳女士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已经与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、了解，并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，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告仅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周艳女士个人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和相关说明进行披露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